

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2023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名冊	12
第七章	股份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份大	22
第九章	類別股份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67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 簡稱「公司」)系 照《 華 民 共 和 國 公 司 法 》(以 簡稱「《公司法》」)、《 華 民 共 和 國 證 券 法 》、《 國 務 院 關 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境 外 募 集 股 份 及 上 市 的 特 別 規 定 》(以 簡稱「《特別規定》」)、《 到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章 程 及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指 導 意 見 》、《 關 於 到 香 港 上 市 公 司 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的 充 分 改 善 的 函 》、《 香 港 聯 合 證 券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主 要 上 市 規 則 》」)和 國 家 其 他 有 關 法 律 、 政 府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公司於 年 月 日 以 起 方 設 立 ， 於 年 月 日 在 聊 城 市 工 商 政 務 局 註 冊 登 記 ， 取 得 公 司 營 業 執 照 。

公 司 的 社 會 信 用 代 碼 為 ： 。

公 司 的 起 點 為 新 鳳 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和 山 東 鳳 祥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第二條 公 司 的 註 冊 名 稱 為 ：

文 全 稱 為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的 文 全 稱 為 ：

第三條 公 司 的 所 在 地 為 山 東 省 濰 縣 樂 鎮 劉 廟 村

郵 政 代 碼 為 ：

話 ：

真 ：

第四條 公 司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為 公 司 董 事 長 。

第五條 公 司 的 營 業 期 為 年 ， 具 有 獨 立 法 人 資 格 。 公 司 以 其 全 部 資 本 對 公 司 的 經 營 承 擔 責 任 ； 公 司 股 東 以 其 認 購 的 股 份 為 限 對 公 司 承 擔 責 任 。

第六條 本章程□公司□為準則，□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
市資股□國□有關部門及□關□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所有公司(以
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日起□，以取原□在工□政管理機關□案
公司章程。本章程自□日起，即成為□範公司□□織□為、公司□股東、股
東□股東間□利□務關□□具有法□□束力□文□。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事和其高□管理員均有□束力；前
述員均可以□據本章程提出□公司事□有關□□利□□。

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
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事和其高□管理員。

前□所稱起訴，包括向法□提起訴訟或者向□機構□請□。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有責公司、股份有公司投資，以該出資額為對
所投資□體承擔責□。

法□另有□□，□成為對所投資□體□□務承擔連帶責□出資□。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高□管理員□指公司□副□理、財務負責和董事會
秘□□。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

第十條 公司□營□旨為：將□業□展成為□一□業，承擔社會責□，□恩回
報社會。為顧□創造□□，為員工創造機會，□股東獲□滿□□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營範圍為：許可項□：□禽飼養；□禽屠□；種□禽□□；種
□禽□營；食品□□；食品銷□；食品聯□銷□；飼料□□；獸藥□營；肥料□
□；物無□化處理。(□法須□批准□項□，□□關部門批准□方可開展□營

[illegible]

同 同種類股票， 股 條 和 格 同； 或者 所認購 股份， 股 同 格。

公司 內資股和境 市 資股在以股息或其 所 分 有 同 利。

第十五條 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 和境 投資 股票。

前 所稱境 投資 指認購公司 股份 國和香港特別 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台灣地區 投資；境內投資 指認購公司 股份， 前述地區以 華 民共和國境內 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 以 民幣認購 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 投資 以 幣認購 股份，稱為 資股。 資股在境 市，稱為境 市 資股。

前 所稱 幣 指國 匯 管部門認可，可以 向公司 股 民幣以 其 國 或地區 法 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 資股股東同 通股股東， 有同等 利，承擔同等 務。

第十七條 公司 在香港聯 所 市 資股，簡稱為 股。 股指獲香港聯 所批准 市，以 民幣 股票，以港幣認購和進 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 向 起 通股 萬股，均 公司 起 認購和有，其：

股 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 團有 責 公司		
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		
合計		

第十九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 超過 股境
市 資股，全部為 通股。在境 市 資股 成 ，公司 股本 構為：
如超額配 ，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其 內資股 券券公入，和
股， 股本 額 %，境 市 資股 股， 股本 額 %；如
超額配 全部 ，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其 內資股
股， 股本 額 %，境 市 資股 股， 股本 額 %。

第二十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 公司 境 市 資股和內資股 計

(四) 以期□方□向員工□股份；

() 以公積金 增股本；

(六) 法□、 政法□□□以及□關□管機構批准□其 方□。

公司增資□ 新股，按照本章程□□□批准□，根據國□有關法□、 政法□□□
□程序 理。

第二十五條 □據公司章程□□□，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和公司章程□□□程序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 資□負□ 及財□清□。

公司□□自□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 於 日內在報□
至少公告□。□□ 自 到通知□ 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自第一□公告
日起 日內，有□□求公司清償□務或者提□□□□償□擔□。

公司減少資本□□註冊資本， □□於法□□最□ 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 列情況，可以□照法□、 政法□、《 板 市□則》、部
門□章和本章程□□□，報國□有關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 有本公司股票□其 公司合□；

(三) 將股份□於員工 股計劃或者股□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出□公司合□、分立決議 □議，□求公司 購其股份
□；

() 將股份□於 公司□ □可 為股票□公司□券；

(六) 公司為□護公司□□及股東□□所□□；

() 法、政法許可其情況。

公司因前(一)項、第(二)項情購本公司股份，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三)項、第()項、第(六)項情購本公司股份，可以照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三分之二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政法、部門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所及證券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及關事項另有，其。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國有關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列方式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同出購回；

(二) 在證券所通過公開方購回；

(三) 在證券所以協議方購回；

(四) 法、政法許可和管機構批准其；

□□ 購□公司股份，公司合計 有□本公司股份 □超過本公司已□ 股份
額□ %， □□在三年內 讓或者註銷。

公司□法註銷購回股份□，□向原公司□記機關□請 理註冊資本變□□記 □出
□關公告。

註銷股份□票□ □□□□公司□註冊資本 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 □ 受公司□股票□為質押□□ □。

第三十三條 □公司□已□進入清算 □，公司購回其□ 在 □股份，□□遵□
列□□：

(一) 公司以□□□格購回股份□，其□項□□□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
購回□股而□ □新股所□ 減 ；

(二) 公司以高於□□□格購回股份□，□□於□□□部分□公司□可分配利潤賬
□餘額、為購回□股而□ □新股所□ 減 ；高出□□□部分，按照 述
法 理：

、購回□股份□以□□□格□ □，□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 減
；

、購回□股份□以高於□□□□格□ □，□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
額、為購回□股而□ □新股所□ 減 ；□□□□新股所□ 減
□金額， □超過購回□□股□ □所□□溢□ 額、 □超過購回
□公司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金額(包括□ 新股□溢□金
額)；

(三) 公司為 列□途所 □□項，□□□公司□可分配利潤 出：

、取□購回其股份□購回□；

、變□購回其股份□合同；

、□ 其在購回合同 □□務。

(四) 註銷股份。票。根據有關。公司。註冊資本。核減，。可分配
。利潤。減。於購回股份。部分。金額，。計入公司。溢。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

第三十六條 列 為 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 為：

- (一) 公司提 有關財務資助 誠 地為 公司利 ， 該項財務資助 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某項 計劃 帶 一部分；
- (二) 公司 法以其財 為股利進 分配；
- (三) 以股份 分配股利；
-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 股 構等；
- () 公司在其 營範圍內，為其 常 業務 提 貸 (導致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及
- (六) 公司為職工 股計劃提 項 (導致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第六章 股票和股 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 記名 。

公司股票 事項，《公司法》，還 包括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所 求 其 事項。

在 股在香港聯 所 市 期間，無論 ，公司 須確 其所有在香港聯 所 市 證券 一切所有 文 (包括 股股票)，包括以 聲， 指示及 其股票過戶 記處，拒 以 別 有 姓名 記其股份 認購、購買或 讓， 及 至該 別 有 向該股票過戶 記處提 有關該等股份 簽妥 格，而該 格 須 有以 聲：

- (一) 股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股東，以及公司 名股東，均 議遵 及 合《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 、《特別 》及公司章程 ；

(二) 股份購買 公司、公司 名股東、董事、事及高 管理 員同 ，而公司本 及 名董事、事及高 管理 員 事 公司 名股東同 ，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 有關法 或 政法 所 ，利或 務 、 公司事務有關 爭議或 利 ，須根據公司章程 提 決，及 提 均須 為授 庭進 公開 訊及公 其決，該 局 決；

(三) 股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股東同 ，公司 股份可 其 有 自 讓；

(四) 股份購買 授 公司 其 名董事及高 管理 員訂立合 ， 該等董事及高 管理 員承諾遵 及履 公司章程 其對股東 責 。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 、 政法 和公司章程 讓、贈 、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 讓文 及其 文 ，須到公司 託 股票 記機構理 記。

第三十九條 股票 董事長簽 。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所 求公司其 高 管理 員簽 ，還 其 有關高 管理 員簽 。股票 加 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 加 印章 。在股票 加 公司印章或以印刷 加 印章， 有董事會 授 。公司董事長或者其 有關高 管理 員在股票 簽 、 可以採取印刷 。

在公司股票無 化 和 條 ，適 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證券 所 另 。

第四十條 公司 設立股東名冊， 記以 事項：

(一) 各股東 姓名(名稱)、地址(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 股份 類別及其 量；

(三) 各股東所 股份已 或者 項；

(四) 各股東所 股份 號；

專

公司□□將境內市資股股東名冊□副本□□於公司□所；受委託□境內理機構□□□□證境內市資股股東名冊□、副本□一致性。

境內市資股股東名冊□、副本□記一致□，以□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

(二)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 境 市 資股，即 股；

(三) 讓文據已 香港法 求 印 稅；

(四) 提 有關 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求 證 讓 有 讓股份 證據；

() 如股份擬 讓 聯名 有 ，則聯名 有 超過 ；

(六) 有關股份 無 帶 公司 ；及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者公司決 分配股利 基準日前 日內，
因股份 讓而 股東名冊 變 記。公司股票 市地 市 則或法
法 有特別 ， 其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事其 確認股 為
， 董事會決 某一日為股 確 日，股 確 日 ，在冊股東為公司
股東。

第五十條 對股東名冊 有 議而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東名冊 ，
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 刪 ，均可以向有管 法 請
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記在股東名冊 股東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
東名冊 ，如果其股票(以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 請就該股份
(以 簡稱「 關股份」) 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 照《公司法》有關 理。

境 市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可以 照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本 地 法 、證券 場所 則或者其 有關 處理。

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其股票 合 列 求：

(一) 請 公司指 準格 提出 請 公證 或者法 聲 文
。公證 或者法 聲 文 內 包括 請 請 理 、股票遺失
情 及證據，以及無其 可就有關股份 求 記為股東 聲 。

(二) 公司決 新股票 前，沒有 到 請 以 對該股份 求 記
為股東 聲 。

(三) 公司決 向 請 新股票， 在董事會指 報刊 刊 準 新
股票 公告；公告期間為 日， 日至少重 刊 一 。董事會指 報
刊 為香港聯 所認可 文及 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發新股票公告前，向香港聯交所提一份擬刊發公告副本，到該證券交易所回，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即可刊發。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期間為日。如果股票請未到有關股份記在冊股東同，公司將擬刊發公告印郵該股東。

() 本條(三)、(四)項所公告、展示日期屆滿，如公司未對股票議，即可以根據請請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新股票，立即

公司 只因 或間 擁有 士 未向公司披 其 而 力以凍 或以其 方 損 其 於股份 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 通股股東 有 列 利：

- (一) 照其所 有 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 利 分配；
- (二) 參加或者 股東 理 參加股東會議， 按 股份額 決 ；
- (三) 對公司 業務 營 進 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照法 、 政法 及本章程 讓、贈 或質押其所 有 股份，
有公司 分 以 有 決 股份 股東，將其 有 股份進 質押 ，
自該事 日起三 工 日內，向公司 出 報告；
- () 照本章程 獲 有關 息，包括：

在 合理費 到本章程副本；

有 查閱和在 合理費 有 查閱和 印：

所有各部分股東 名冊副本；

公司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有關資料，包
括：

現在及以前 姓名、別名；

地址(所)；

國籍；

專職及其 全部兼職 職業、職務；

份證 文 及其號碼。

公司已 股本狀況 報告；

公司自一財政年度以□公司購回自己□一類別股份□及□
□、為□□費□額、及就□一類別購回□證券□最高和
最□□報告(按內資股及□資股進□分)；

公司最一期□□計□財務報□，及董事會、□計師及□事會報
告；

公司□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閱)；

已呈□國工□政管理局或其□管機關□案□最一期□年度
報告副本。

公司□將前述第□項□至□項文□及其適□文□按《□板市□
則》□□求□□於公司□香港地址，以□公□士及境□市□資股東免
費查閱，□在□取合理費□□□股東□印該等文□。

如果所查閱和□印□內□及公司□□業秘□及內幕□息以及有關□員
□□私□，公司可以拒□提□。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息或者□取資料□，□□向公司提□證□其
有公司股份□種類以及□股□量□□□文□。公司□□在按照股東□□
求提□□關□息或資料□前核□其股東□份。

(六) 公司□□或者清算□，按其所□有□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分配；

(,) 對股東大會□出□公司合□、分立決議□議□股東，□求公司□購其股
份；

(八) 法□、□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賦□其□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通股股東承擔□列□務：

(一) 遵□法□、□政法□和本章程；

(二) □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股金；

(三) 以其所 股份為 承擔公司虧損及 務；

(四) 在公司核准 記 ， 法 、 法 情 ， 退股；

() 濫 股東 利損 公司或者其 股東 利 ； 濫 公司法 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損 公司 利 ；公司股東濫 股東 利 公司或
者其 股東造成損失 ， 法承擔賠償責 。公司股東濫 公司法 獨
立法 地 和股東有 責 ，逃 務，嚴重損 公司 利 ， 對公司 務承擔連帶責 。

(六) 法 、 政法 及本章程 承擔 其 務。

股東 股份 認購 在認購 所同 條 ， 另有 ， 承擔其 加
股本 責 。

第五十七條 法 、 政法 或者公司股份 市 議 所 護或聊求 (控股 加 法

()求

(三) 該 □ 獨或者 □ 一致 □，有公司 □ 在 % (含 %) 以 □ 股份；

(四) 該 □ 獨或者 □ 一致 □，以其 方 □ 在事 □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 指兩 □ 或者兩 □ 以 □ 以 協 議 □ 方 □ (論 □ 或者 □ □) 達成一致，通過其 □ 一 取 □ 對公司 □ 投票 □，以達到或者 □ 固控制公司 □ □ □ □ 為。

第八章 股 □ 大 □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 □ 公司 □ □ 力機構，□ 法 □ 職 □。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 列職 □：

(一) 決 □ 公司 □ 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 和 □ □ 職工 擔 □ 董事，決 □ 有關董事 □ 報 事項；

(三) □ 和 □ □ 股東 出 □ □ 事，決 □ 有關 □ 事 □ 報 事項；

(四) □ 議批准董事會 □ 報告；

() □ 議批准 □ 事會 □ 報告；

(六) □ 議批准公司 □ 年度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 議批准公司 □ 利潤分配方案和 □ 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出決議；

() 對 □ 公司 □ 券 □ 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 □、分立、變 □ 公司 □ □、□ 和清算等事項 □ 出決議；

(十一) □ 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 □、□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 □ 出決議；

(十三) □ 議 □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 分 三以 股份 □ 股東 □ 提案；

(十四) 議 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 貸 (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 出、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事項；

(十) 對回購公司股份 出決議；

(十六) 議股 激勵計劃；

(十,) 議法 、法 和公司章程 股 東大會決 其 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 市地 證券 所 市 則所 求 其 事項。

在 反法 法 及 市地 關法 法 制性 情況 , 股 東大會可以授 或 託董事會 理其授 或 託 理 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 控制 提 擔 , 須 股 東大會決議。

股 東大會在 議為股東、 控制 提 擔 議案 , 該股東或受該 控制 配 股東, 參 該項 決, 該項 決 出席股 東大會 其 股東所 決 半 以 通過。

董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有 反法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 關於對 擔 事項 批 、 議程序 為, 公司造成損失 , 承 擔賠償 責 , 公司可以 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股 東大會事前批准, 公司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以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 業務 管理 、 該 負責 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 東大會分為年度股 東大會和 股 東大會。年度股 東大會 年召開 一 , 於 一會計年度 束 月內 。

□股東大會□在□□□召開。董事會□在□列情□□□日起□月以內召開□股東大會：

(一) 董事□足《公司法》□□□或者少於本章程□求□□□；

(二) 公司未□□虧損達□股本額□□；

(三) □獨或者合計有公司%以(含%)股份□股東以□□□□□求召開□；

(四) 董事會認為□□或者□事會提議召開□^三一股；)

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 求 四 月內自 召 會議，召 程序 可能
董事會召 股東會議 程序 同。

股東因董事會、 事會未 前述 求 會議而自 召 會議，其所
合理費， 公司承擔， 公司 失職董事、 事 項 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 三以 股份 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提案 提 董事會；董事會 在
到提案 二日內通知其 股東， 將該 提案提 股東大會 議。 提案 內
屬於股東大會職 範圍， 有 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將會議召開 間、地點和 議 事項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
就本條 出 通知，其 出日為公司或公司 股份 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
機關投郵 日。

本章程另有 ，股東大會通知 向股東(論在股東大會 否有 決)
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資已 郵 送出， 地址以股東名冊 記 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 可以 公告方 進。

前 所稱公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 股東大會會議召
開前 日至 日 期間內，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 一 或者多 報刊 刊
，一 公告， 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

向境 市 資股股東 出 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 所 指 及公司
，一 公告， 為所有境 市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 對本章程第六十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 未列
事項 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合列求：

- (一) 以□□□□□出；
- (二) 指□會議□□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會議將討論□事項；
- (四) 向股東提□為□股東對將討論□事項□出□□決□所□□□資料及□；□
原則包括(□於)在公司提出合□、購回股份、股本重□或者其改□
□，□□提□擬議□□□具體條□和合同(如果有□話)，對其起因和
□果□出認真□□；
- () 如□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將討論□事項有重□利□
關□，□□披□其利□關□□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事項對該董事、□
事、□理和其高□管理員□為股東□□□有別於對其同類別股東□
□□，則□□說□其區別；
- (六) 有□擬在會議提議通過□特別決議□全文；
- () 以□□文□說□：有□出席和決□股東有□~~人~~一□或者一□以□股
東理為出席和決，該股東理□□公司□股東；
- (八) □會議投票理~~人~~託□□送達□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遺漏未向某有□□到通知□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沒有改於指聯

第七十一條 股東□□以□□□□委託理，□委託簽□或者□其以□□□□
委託理簽□；委託為法□，□□加法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會議，該法 ☐ 出示本 ☐ 份證 ☐ 和 ~~該~~ 該法 ☐ 法 ☐ 董事會或者其 ☐ 力機構 ☐ 決議 ☐ 過公證證 ☐ 副本或公司許可 ☐ 其 ☐ 核證證 ☐ 副本。

第七十四條 決前 ~~委託~~ 已 ☐ 去 ☐ 、 ☐ 失 ☐ 為能力、撤回 ~~委託~~ 、撤回簽 ☐ ~~委託~~ ☐ 授 ☐ 或者有關股份已 ☐ 讓 ☐ ，只 ☐ 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 ☐ 到該等事項 ☐ ☐ 通知， ☐ 股東 ☐ 理 ☐ ~~委託~~ ☐ 所 ☐ 出 ☐ 決 ☐ 然有 ☐ 。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 ☐ 董事長召 ☐ 擔 ☐ 會議 ☐ 席。董事長 ☐ 能履 ☐ 職務或 ☐ 履 ☐ 職務 ☐ ，董事會可以指 ☐ 一名公司董事 ☐ 其召 ☐ 會議 ☐ 擔 ☐ 會議 ☐ 席；未指 ☐ 會議 ☐ 席 ☐ ，出席會議 ☐ 股東可以 ☐ 一 ☐ 擔 ☐ 席；如果因 ☐ 理 ☐ ，股東無法 ☐ 席， ☐ ☐ ☐ 出席會議 ☐ 有最多 ☐ 決 ☐ 股份 ☐ 股東(包括股東 ☐ 理 ☐)擔 ☐ 會議 ☐ 席(香港 ☐ 算 ☐ 理 ☐)。

☐ 事會自 ☐ 召 ☐ 股東大會， ☐ ☐ 事會 ☐ 席 ☐ 。 ☐ 事會 ☐ 席 ☐ 能履 ☐ 職務或 ☐ 履 ☐ 職務 ☐ ， ☐ 半 ☐ 以 ☐ 事共同推 ☐ ☐ 一名 ☐ 事 ☐ 。

股東自 ☐ 召 ☐ 股東大會， ☐ 召 ☐ 推 ☐ 。

召開股東大會 ☐ ，會議 ☐ 席 ☐ 反議事 ☐ 則 ☐ 股東大會無法 ☐ 進 ☐ ， ☐ 現場出席 ☐ 股東大會有 ☐ 決 ☐ 過半 ☐ 股東同 ☐ ，股東大會可推 ☐ 一 ☐ 擔 ☐ 會議 ☐ 席， ☐ 開 ☐ 會。如果因 ☐ 理 ☐ ，股東無法 ☐ 會議 ☐ 席， ☐ ☐ ☐ 出席會議 ☐ 有最多 ☐ 決 ☐ 股份 ☐ 股東(包括股東 ☐ 理 ☐)擔 ☐ 會議 ☐ 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 ☐ 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 ☐ 出 ☐ 通決議， ☐ ☐ ☐ 出席股東大會 ☐ 股東(包括股東 ☐ 理 ☐)所 ☐ 決 ☐ ☐ 過半 ☐ 通過。

股東大會 ☐ 出特別決議， ☐ ☐ ☐ 出席股東大會 ☐ 股東(包括股東 ☐ 理 ☐)所 ☐ 決 ☐ ☐ 以 ☐ 通過。

出席會議 ☐ 股東(包括股東 ☐ 理 ☐)， ☐ ☐ 就 ☐ ☐ 投票 ☐ 決 ☐ ☐ 一事項 ☐ 確 ☐ 示贊 ☐ 成、反對或者棄 ☐ 票。投棄 ☐ 票，~~棄~~ 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 ☐ 決 ☐ 果 ☐ ，均 ☐ 計 ☐ 入 ☐ 決 ☐ 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在股東大會 決 ,以其所 有 決 股份 額 決 , 一股份有一票 決 。 公 司 有 本公司股份沒有 決 , 該部分股份 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決 股份 。

根據適 法 法 及《 板 市 則 》, 股 東 就某決議事項 棄 決 、或 制 股 東 只 能 為 投 票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 有 反有關 或制 情況, 該等股東或其 投 票 計 算 在 內 。

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 市 地 市 則 或其 證券法 法 另有 , 或列 員 在 手 決 以前或者以 , 求以投票方 決, 股東大會以 手 方 進 決 :

(一) 會議 席 ;

(二) 至少兩名有 決 股 東 或者有 決 股 東 理 ;

(三) 獨 或者合 計 算 有 在 該 會 議 有 決 股份 % 以 (含 %) 一 或者 干股 東 (包括股 東 理)。

有 提出以投票方 決, 會議 席 根據 手 決 果, 提 議 通 過 情 況, 將 記 在 會 議 記 錄 , 為 最 據, 無 須 證 該 會 議 通 過 決 議 或者反對 票 或者其 。

以投票方 決 求 可以 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會議 席 或者 會議, 則 立即進 投票 決 ; 其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席 決 投 票, 會議 可以 進 , 討論其 事項, 投票 果 為 在 該 會 議 所 通 過 決 議 。

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 , 有兩票或者兩票以 決 股 東 (包括股 東 理), 把 所 有 決 全 部 投 贊 成 票 、 反 對 票 或 者 棄 票 。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 等 , 會議 席 有 多 投 一 票 。

第八十二條 列 事項 股 東 大 會 以 通 決 議 通 過 :

(一) 董事會和 事 會 工 報 告 ;

(二) 董事會擬□□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事會成員□免(職工□事□)及其報□和□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資□負□、利潤□及其□財務報□；

() 法□、□政法□士□~~61,188.16 (12036.42)重145,605 (48.1) 221,103 (0) 2,521,910 (30.6)~~

) 公司充

司□份則社金初初力初初力力初初力劃初初力力力初初力務初初力到
務化准求難准准冊准准准)其准准;內准充

1 6 □共其 決

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果決。股東大會。決議。否通過，其決。為。局
決。 ， 。。在會 。。 決。果和 入會議記錄。《錯記 鎮 會 以一出

□ □ 果有 □ 議 □ ，有 □ 在 □ □ 決 □ 果 □ 立即 □ 求點票，會議 席 □ □ 立即 □ 織點票。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 點票，點票 □ 果 □ □ 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 □ 簽名簿及 理出席 □ 委託 □ ， □ □ 在公司 □ 所 □ □ 。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 公 □ 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 □ 印 。 □ 股東向公司 □ 取有關會議記錄 □ □ 印 ，公司 □ □ 在核 □ 股東 份 到合理費 □ □ 日內把 □ 印 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 □ 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 同種類股份 □ 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 □ 據法 □ 、 政法 □ 和本章程 □ □ □ ， 有 □ 利和承擔 □ 務。

其 類別股份 □ 股東 ，內資股 □ 股東和境 市 資股 □ 股東 □ 為 同類別股東。如公司 □ 股本包括無投票 □ □ 股份，則該等股份 □ 名稱須加 「無投票 □ 」 □ □ 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 有 同投票 □ □ 股份，則 □ 一類別股份(有最優惠投票 □ □ 股份) □ 名稱，均須加 「受 制投票 □ 」或「受局 投票 □ 」 □ □ 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 □ 或者廢 類別股東 □ □ 利， □ □ □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 □ 受 □ □ □ 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至第 十, 條 □ □ 分別召 □ 股東會議 通過，方可進 。

□ 於境內 法 □ 、 政法 □ 和 市地 市 □

第九十二條 列情□□□□為變□或者廢 某類別股東□□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多□ 決□、分配□、其 特□□類別股份□□；
- (二)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者部分□其 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者部分□該類別股份或者授 該等□□；
- (三)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取□已□□□股利或者□積股利□□利；
- (四) 減少或者取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優先取□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 優先取□財□分配□□利；
- () 增加、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股份□、 擇□、 決□、 讓□、優先配□□、取□公司證券□□利；
- (六)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貨幣 取公司□□項□□利；
- () 設立□該類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多 決□、分配□或者其 特□□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 讓或所有□加以 制或者增加該等 制；
- () □ 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認購□或者 股份□□利；
- (十) 增加其 類別股份□□利和特□；
- (十一) 公司改□方案會構成 同類別股東在改□ 按□□地承擔責 ；及
- (十二) □改或者廢 本章所□□□條□。

第九十三條 受□□□類別股東，無論原□在股東大會□否有 決□，在 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事項□，在類別股東會 具有 決□，□有利□關□□股東在類別股東會 沒有 決□。

第九十七條 其類別股份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資股股東為同類別股東。列情□適□類別股東決□特別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間□月□獨或者同□□內資股、境外上市資股，擬□□內資股、境外上市資股□量各自超過該類已□在股份□%□；
- (二) 公司設立□□內資股、境外上市資股□計劃，自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日起□月內□成□；
- (三) □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有□股份讓□境投資，在境證券□所市□□；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為資股，□□資股在境證券□所市□□。

第十章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股東大會□或□，期年。董事期屆滿，可連連，□獨立□執董事連□間□超過年。

董事期□就□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期屆滿□為□。董事期屆滿未及□改，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提出職。董事職□向董事會提□職報告。董事會將□□披□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前□所列情□，董事□

在 反公司 市地 關法 法 及 管 則 前提 ，如董事會 新董事以填
董事會 ，該

第一百〇四條 未 本章程 或者董事會 合法授 ， 董事 以 名 公司或者董事會 事。董事以其 名 事 ，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 公司或者董事會 事 情況 ，該董事 事先聲 其立場和 份。

第二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 至 名董事 成。 獨立 執 董事 少於三 董事會 三分 一以 。

獨立 執 董事可 向股東大會、國務 證券 督管理機構和其 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 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兼 ， 兼 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職務 董事 計 超過公司董事 二分 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 名。董事長 全體董事 過半 和 免，董事長 期三年，可以連 連 。

控股股東 高 管理 員兼 公司董事長或執 董事職務 超過 名。

董事無 有公司股份。

獨立 執 董事 期三年，可連 連 ， 獨立董事在 已過 年，其 否獲 以獨立決議案 股東 議通過。 該決議案一同 股東 文 ， 有董事會為 認為該名 士 屬獨立 士及 獲重 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列職 ：

(一) 召 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券或其證券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購和出□、回購公司股票或合□、分立、□及變□公司□□□方案；
- (八) 決□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
- (九) 或者□公司□理、董事會秘□；根據□理□提名，或者□公司副□理和財務負責等其高□管理員；
- (十) 決□前述高□管理員薪和獎□事項；
- (十一) 制□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改方案及制□章程□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所市□則□□□董事會決□投資、購或出□資□、融資、關連□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請或□為公司□計□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取公司□理□工□匯報查□理□工□；
- (十六) 決□公司□項金額□公司最一期□□計資□□%以及%以內貸□(包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對投資、資□出□、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處□和擔□及其事項；
- (十七)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決□公司□其重大事務；
- (十八) 法□法□、香港聯所市□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其職□。

董事會還負責如 事項：

- (一) 制訂、查和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查和督董事及高 管理 員 培訓及 專業 展；
- (三) 查和督公司按照法 及股票 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 關 制訂 制度及遵 情，以及 出 披 情；
- (四) 制訂、查和督公司 員及董事 為 則及 關合 手冊。

以 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董事會 可將責 指 一 或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 出前 決議事項，第(六)、()、(十二)項或其 平序

() 公司章程 其 情 。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 期會議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會議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事及 理。公司負責機關 將會議召開 通知，通過 送達、 真、特 專 或其 通訊方 ，提 全體董事、 事以及 理。 送達 ，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

情況 急， 召開董事會 會議 ，可以 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 召 在會議 出說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 過半 董事出席方可 。

名董事有一票 決 。董事會 出決議， 法 、 政法 和本章程另有 ， 須 全體董事 過半 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 等 ， 董事長有 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本 出席。董事 能出席，可以 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 在 託 授 範圍。

為出席會議 董事 在授 範圍內 董事 利。董事未出席某 董事會會議， 未 託 出席 ， 已 棄在該 會議 投票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 公司董事會決 重大事項， 須按公司章程 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同 提 足 資料，嚴格按照 程序進 。董事可 求 充提 資料。 以 董事或兩名以 獨立 執 董事認為資料材料 充分或其 事 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 出判斷 ，可聯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議董事會所議 部分事項，董事會 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 對會議所議事項 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董事和記錄員 在會議記錄 簽名。董事 對董事會 決議承擔責 。董事會 決議 反法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致 公司 受嚴重損失 ，參 決議 董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證□在決□□□□議記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責。出席會議□董事有□□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言□出說□性記。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案□董事會秘□□□，□管期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專門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設□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員□成□議事□則□董事會另議□。董事會可根據□□設立其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設□專門工□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提□建議或諮詢□□。專門~~委~~員會□以董事會名□□出□決議，□根據董事會特別授□，可就授□事項□決□□。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名。董事會秘□為公司□高□管理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具有□□□專業知識和□驗□自然~~人~~，□董事長提名、「《《8《

- () 證公司股東名冊妥設立，證有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及
到有關記錄和文；
- (六) 負責處理公司息披事務，領導制執息披管理制度和重大息
內部報告制度，和公司關事法履息披務；
- () 處理和協調公司關管機構、機構以及媒體公共關；
- (八) 履董事會授其職以及法法、公司股票市地證券所
求具有其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高管理員可以兼

(四) 制 公司具體 章；

() 提請董事會 或者 副 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六) 或者 董事會 或者 以 負責管理 員及一 員工，
擬 公司職工 工資、福利、獎 制度；

() 提議召開董事會 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 範圍內，決 公司 其 事項；

() 決 項金額為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以 貸 (包括年度 算
內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 出、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及其 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其 職 。

理以 其 高 管理 員協助 理工， 可根據 理 託 理 部分職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 理在董事會會議 沒有 決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理在

第一百二十七條 理事會成員由名股東和名職工組成。其中，股東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免職，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民主選舉。

理事會有以下內部職責（指在公司內部職責，包括股東代表董事，下同），職工代表董事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及勤勉履責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理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理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履行下列職責：

- （一）對董事、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建議；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的，要求其糾正；
- （三）檢查公司財務；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異常，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
- （五）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〇一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其職責。

理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 六 月至少召開一 期會議， 董事會 席負責召 。

會議通知 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 送達全體 事。 董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者 履 職務， 半 以 事共同推 一名 事召 和 事會會議。

事可以提議召開 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 期會議或 會議， 董事會工 員 提前合理 期間將 會議通知，通過 送達、 真、 郵 或者其 方，提 全體 事。 送達，還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

情況 急， 召開 董事會 會議，可以 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 召 在會議 出說 。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 議事方 為： 事會會議 決 一 一票，以記名和 等方 進 。

決程序為： 事 決 向分為同、反對和棄。 會 事 述 向擇其一，未 擇或者同 擇兩 以 向，會議 席 求該 事重新擇，拒 擇， 為棄； 途 開會場 回而未 擇， 為棄。

董事會 決議， 以（含） 事會成員 決通過。

董事會 將所議事項 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事 在會議記錄 簽名。 事有 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議 言 出某種說 性記。 事會會議記錄 在公司 所 。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 現公司 營情況 常，可以進 調查；，可以請 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 士 助其工，為 而 出 合理費 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事 照法、 政法 及公司章程， 履 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物、侵佔財物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處刑；
-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擔任因非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公司、企業法人的，負有責任，自該公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五) 所負數額巨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自然人；
- (九) 有關監管機構認定反有關證券法，及有欺詐或者誠信行為，自該日起未滿三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例所指的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為對公司第三人有義務性，因其在職、或者資格有不符合而受罰。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政法或者公司股票、市證券所、市則求、務，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賦職，還對股東負有列務：

- (一) 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營業範圍；
-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 (三) 以剝奪公司財，包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 (四) 剝奪股東，包括(於)分配、決，包括根據本章程提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有責在其利或者履其務，以一合理謹在情所現謹、勤勉和技能為其所為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履職責，須遵誠原則，自己於自利、承擔務可能突處境。原則包括(於)履列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 (二) 在其職範圍內力，越；
- (三) 自所賦量處理，受操；法、政法允許或者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同，將其量處理；
- (四) 對同類別股東平等，對同類別股東公平；
- () 本章程另有或者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另有批准，公司訂立合同、或者；

- (六) 未 股東大會在知情 情況 同 ， 以 利 公司財 為自己謀取利 ；
- () 利 職 受賄賂或者其 法 入， 以 公司 財 ，包括(於)對公司有利 機會；
- (八) 未 股東大會在知情 情況 同 ， 受 公司 有關 金；
- () 遵 本章程， 履 職責， 護公司利 ， 利 其在公司 地 和職 為自己謀取 利；
- (十) 未 股東大會在知情 情況 同 ， 以 公司競爭；
- (十一) 公司資金， 將公司資 或者資金以其 名 或者以其 名 開立賬戶 ； 反本章程 ，未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 ，將公司資金 貸 或者以公司財 為公司 股東或者其 提 擔 ；
- (十二) 利 其關聯關 損 公司利 ；
- (十三) 未 股東大會在知情 情況 同 ， 其在 職期間所獲 及本 公司 機 息； 以公司利 為 ， 利 禁間所珍 該 息， 在 列情況 ，可以向法 或者其 政府 管機構披 該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指☐列
員或者機構(「☐關 ☐」)☐出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 ☐為 ☐事：

(一)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配☐或者未成年☐女；

(二)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 ☐員☐
☐託 ☐；

(三)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
員☐合夥 ☐；

(四)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在事☐ ☐獨控制☐公司，
或者☐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員或者公司其 ☐董事、☐事、
☐理和其 ☐高☐管理 ☐員在事☐ ☐共同控制☐公司；及

(☐)本條(四)項所指 ☐控制☐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所負☐誠☐☐務 ☐一
☐因其 ☐期☐束而☐☐，其對公司☐業秘☐☐☐☐☐務在其 ☐期☐束☐ ☐有 ☐。其
☐務☐ ☐期☐ ☐根據公平☐原則決☐，取決於事 ☐☐☐☐ ☐間☐間☐長
，以及☐公司☐關☐在☐種情☐和條 ☐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因 ☐反某項具體☐
務所負☐責 ☐，可以☐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 ☐ ☐，☐☐本章程第 ☐十，☐條所☐
☐☐情☐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 ☐或者間☐
公司已訂立☐或者計劃 ☐合同、☐ ☐、☐ ☐有重☐利☐關☐☐，☐論有關事項在
☐常情況 ☐否☐☐董事會批准同☐，均☐☐☐☐向董事會披☐其利☐關☐☐性質
和程度。

香港聯 ☐所批准☐公司章程☐則所特別指☐☐☐情況 ☐如 ☐如 ☐向董事
事 ☐和和充

。其 高 管理 員按照本條第一 求向董事會 披， 董事會
在 將其計入法， 未參加 決 會議 批准 該事項，公司有 撤銷該合
同、 或者， 在對方 對有關董事、 事、 其 高 管理 員
反其 務 為 知情 事 情。

公司董事、 事、 其 高 管理 員 關 某合同、 、 有利
關，有關董事、 事、 其 高 管理 員 為有利 關。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 事、 其 高 管理 員在公司首
訂立有關合同、 、 前以 通知董事會， 於通知所列 內
，公司日 達成 合同、 、 其有利 關，則在通知闡 範圍內，
有關董事、 事、 其 高 管理 員 為 本章前條所 披。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 以 方 為其董事、 事、 其 高 管理
員 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 或者間 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 董事、 事、
其 高 管理 員提 貸、 貸 擔； 向前述 員 關 提 貸
、 貸 擔。

前 司 適 於 列情：

(一) 公司向其 公司提 貸 或者為 公司提 貸 擔；

(二) 公司根據 股東大會批准 合同，向公司 董事、 事、 其 高
管理 員提 貸、 貸 擔 或者其 項， 為 公司 或
；公 諸為 履 其公司職責所 費；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提貸款擔保，
制公司執；列情況：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關
提貸款，提貸款知情；

(二) 公司提擔物已提貸款合法地、購買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所稱擔保，包括證承擔責或者提財。
以證務履務務履

(二) 提出購，旨在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本章程同。

如果有關董事、事遵本條，其到項，於受前述而將其股份出所有，該董事、事承擔因按分該等項所

部政及

[illegible]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列入資本公積金□其□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為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送新股。□法□公積金□為股本□，所□□□該項公積金□少於□增前公司註冊資本□□分□二十□。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列□□(或同□採取兩種□□)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_股□前已□□股份□股□，均可□有利息，□股份□有□無□就□_股□取於其□□□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為□有境□市□資股股份□股東~~委~~□理□。□理□□有關股東□取公司就境□市□資股股份分配□股利及其□□□項，□其□為□管該等□項，以□□有關股東。

公司~~委~~□□理□□合□市地法□或者證券□所有關□□□□求。

公司~~委~~□香港聯□所□市□境□市□資股股東□□理□，□□為□照香港《受託□條□》註冊□□託公司。

在遵□□國有關法□、法□□前提□，對於無□認領□股息，公司可□沒□力，□該□力在適□□有關□期□屆滿前□□□。

如公司□□以郵□方□向某境□市□資股□有□送股息□，則~~公初補的劉力初初力初初力初初力~~

關於 〇 〇 力 〇 認股 〇 證 〇 記名 〇 有 〇 ， 〇 公司在無合理 〇 點 〇 情況 〇 確 〇 原本 〇 認股 〇 證已 〇 銷 〇 ， 否則 〇 〇 〇 〇 新認股 〇 證 〇 遺失 〇 認股 〇 證。公 司有 〇 按董事會認為適 〇 〇 方 〇 出 〇 未能聯 〇 〇 境 〇 市 〇 資股股東 〇 股票， 〇 〇 須遵 〇 以 〇 條 〇 ：

（一） 有關股份於 〇 年內最少 〇 已 〇 〇 〇 股息，而於該 〇 期間無 〇 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於 〇 年 〇 期間屆滿 〇 ，於公司 〇 市地 〇 一份或以 〇 報章刊 〇 公告，說 〇 其擬將股份出 〇 〇 〇 向， 〇 知會香 12年內

(二) □ 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其□ 公司取

(二) 如果即將 ☐ 會計師事務所 ☐ 出 ☐ 述， ☐ 求公司將該 ☐ 述告知股東，公司 ☐ 到 ☐ 述過 ☐，否則 ☐ 採取以 ☐ 措 ☐：

、在為 ☐ 出決議而 ☐ 出 ☐ 通知 ☐ 說 ☐ 將 ☐ 會計事務所 ☐ 出 ☐ 述；及

、將 ☐ 述副本 ☐ 為通知 ☐，以章程 ☐ ☐ ☐ 方 ☐ 送 ☐ ☐ ☐ 有 ☐ ☐ 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 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 述按本 ☐ (二)項 ☐ ☐ 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 ☐ 求該 ☐ 述在股東大會 ☐，☐ 可以進一 ☐ ☐ 出 ☐ 訴。

(四) ☐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 出席以 ☐ 會議：

、其 ☐ 期 ☐ 到期 ☐ 股東大會；

、為填 ☐ 因其 ☐ 而出現 ☐ ☐ 股東大會；及

、因其 ☐ 而召 ☐ 股東大會。

☐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 到 ☐ 述會議 ☐ 所有通知或 ☐ 會議有關 ☐ 其 ☐ 息，☐ 在前述會議 ☐ 就 ☐ 及其 ☐ 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 ☐ 事 ☐ ☐ 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 或者 ☐ 再 ☐ 會計師事務所，☐ ☐ 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 向股東大會 ☐ 述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 ☐，☐ ☐ 向股東大會說 ☐ 公司有無 ☐ 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 ☐ 去職務，可以 ☐ 撥 ☐ ☐ 通知 ☐ 於公司法 ☐ 地址 ☐ 方 ☐ 去其職務。通知在其 ☐ 於公司法 ☐ 地址 ☐ 日或者通知內註 ☐ ☐ ☐ 日期 ☐。該通知 ☐ ☐ 包括 ☐ 列 ☐ 述：

、認為 ☐ 及 ☐ ☐ 該向公司股東或 ☐ ☐ 情況 ☐ 聲 ☐；或

、☐ ☐ 該等 ☐ 情況 ☐ 述。

公司 ☐ 到本條第 ☐ 所指 ☐ ☐ 通知 ☐ 日內，☐ ☐ 將該通知 ☐ 印 ☐ 送出 ☐ 有關管 ☐ 機關。如果通知 ☐ 有本條第 ☐ 第 ☐ 項提及 ☐ 述，公司 ☐ ☐ 將該 ☐ 述 ☐ 副本 ☐ ☐ 於公司，☐ 股東查閱。如果通知 ☐ 有本條第 ☐ 第 ☐ 項提及 ☐ 述，公司還 ☐ 將前

述副本以郵資已付郵件寄往在境外註冊的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收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發職通知有本條第(3)項所提及的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取其職有關情況作出報告。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專送；
- (二) 以郵方送；
- (三) 以真或郵方進；
- (四) 在合法、政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方進；
- (五) 以公告方進；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或受通知到通知認可其；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其。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另有所指，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或按有關及本章程須於境內發出公告而言，指在國報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國法、政法或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指定；公司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上市地則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其可即版本，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根據上市地則求於報章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刊登廣告)。公告須同在公司。本章程另有，須根據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地址，專或以郵資函方送達，以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間其利或按通知條事。

公司。境內資股股東可以。方。擇以。方。或以郵。方。獲。公司須向股東。公司通訊，。可以。擇只。取。文版本或。文版本，或者同。取。、。文版本。、。可以在合理。間內提前。、。公司。通知，按適。程序。改其取前述。息。方。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證。已向公司送達。通知、文、資料或。述，須提。該有關。通知、文、資料或。述已在指。間內以通常。方。送達或以。郵資。方。至。確。地址。證據。

即。前文。確。求以。向股東提。和／或。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則。求向股東提。和／或。公司通訊。方。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關法。法。和。訂。香港聯交所。則。有關。、獲。股東。事先。同。或默示同，則本公司可以以。方。或以在本公司。息。方，將公司通訊。送。或提。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於：通函，年報，報，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則。所列其。公司通訊。

如獲授。力以廣告。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刊。及。無禁。向。記地址在香港以。地區。股東。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前條。出通知。各種，適。於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事會。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送出，。送達。在送達回執。簽名(或章)，。送達。簽。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送出，自。郵局。日起第。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真或。郵。或。方。出，。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送出，第一。公告刊。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合有關。報刊。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股票。市地證券。所。公司。可。化。化。司。化。化。即。化。化。取。化。化。本。送、郵、。、。出。期。照香

和法□允許□範圍內 根據適□法□和法□，公司可(根據股東說□□^讀)向有關股東只□送□文本或只□送 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或者分立，□□□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程序通過□，□法 理有關□批手 。反對公司合□、分立方案□股東，有□□求公司或者同□公司合□、分立方案□股東，以公平□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分立決議□內□□□□成專門文 ，□股東查閱。

對境 市 資股股東，前述文 還□□以郵 方□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可以採取吸 合□或者新設合□。

公司合□，□□□合□各方簽訂合□^協議， □ 資□負□ 及財□清□。公司□□自□出合□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 於 日內在報□ 公告。□□ 自 到通知□ 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自公告 日起 日內，可以□求公司清償□務或者提□□□□擔□。

公司合□□，合□各方□□□、□務，□合□□□ □公司或者因合□而新設□公司承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分割。

公司分立，□□□ 資□負□ 及財□清□。公司□□自□出分立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 於 日內在報□ 公告。

公司分立前□□務按所達成□^協議□分立□□公司承擔連帶責 。□□，公司分立前□□□ 就□務清償達成□□□^協議另有□□□。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或者分立，□記事項□□變□□，□□□法向公司□記機關 理變□□記；公司□□□，□□□法 理公司註銷□記；設立新公司□，□□法 理公司設立□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 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 列原因 ：

(一) 營業期 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 ；

(三) 因公司合 或者分立而 ；

(四) 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或者 撤銷；

() 公司 營管理 嚴重困 ， 會 股東利 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
途 能 決 ， 77 1 Tf 1.1588 0 TD ()Tj /F11227 1 Tf 1.164 0 TD ()Tj / 88 0 TD ()Tj /F42 1

清算 □ □ □ 遵 □ 股東大會 □ 指示， □ 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 □ 清算 □ □ 入和
出，公司 □ 業務和清算 □

清算期間，公司 不得開展新 經營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財產、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償，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立即向 法院 申請 宣告破產 。

公司 被 法院 宣告破產，清算人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 法院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人應當將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 報和財務賬冊， 委託 註冊會計師驗證，報股東大會或者 法院 確認，在 股東大會或者 法院 確認 之日起 日內，將前述文 報送公司 登記機關， 請註銷公司 登記，公告公司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規定，可以 修改公司章程。 下列情形 之一，公司 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修改，章程 規定事項 修改 法律、行政法規 規定 ；
- (二) 公司 情況 變化， 章程 規定 事項 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議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 按 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 修改本章程 決議 擬訂章程 案；
- (二) 董事會召集 股東大會，就章程 案 股東大會進 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 案；
- (四) 公司將 修改 公司章程報公司 登記機關 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改，及《□□條□》內□□，□國務院授□□公司□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及公司□記事項□，□□□法理變□□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述爭議□決□則：

(一) 凡境內市資股股東□公司間，境內市資股股東□公司董事、□事、□理或者其高□管理員間，境內市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有關法□、政法□所□□□利□務□□□公司事務有關□爭議或者□利□，有關□事□□將□類爭議或者□利□提□決。

前述爭議或者□利□提□□，□□□全部□利□或者爭議體；所有□於同一事□有訴因□或者該爭議或□利□□□決□□其參□□，如果其□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事、□理或者其高□管理員，□□服□。

有關股東□□、股東名冊□爭議，可以□□方□□決。

(二) □請者可以擇國國□濟貿□委員會按其□則進□，□可以擇香港國□按其證券□則進□。□請者將爭議或者□利□提□□，對方□須在□請者擇□機構進□。

如□請者擇香港國□進□，則□一方可以按香港國□□證券□則□□□請求該□在□進□。

(三) 以□方□□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利□，適□華民共和國(含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及台灣地區)□法□；□法□、政法□另有□□□。

(四) □機構□出□決□□局決，對各方均具有□束力。

() 項 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 員 公司達成，公司 其本 名股東。

(六) 提 均須 為授 庭進 公開 訊及公 其 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含 「核 師」 同。

本章程 所稱「 控制 」 指 然 公司 股東， 通過投資關 、 協議或其 能 配公司 為 。

本章程 所稱「以」、「以內」、「以」，均包含本 ；本章程 所稱「超過」、「以」，均 含本 。

本章程 所稱「關連 」， 指香港聯 所 市 則所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 文 ，其 語種 章程 公司章程有 ，以 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於公司公開 股在香港聯 所掛牌 日起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負責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 照章程 ，制訂章程 則 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 則 章程 抵 。

(本 無 □ 文，為《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公司 章程》 章)

股東：

山東鳳祥(團)有 限 公 司(公 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限 公 司(公 章)

新鳳祥控股 團有 限 公 司(公 章)

廣東 琴鳳祥股 □ 投資 □ (有 限 合 夥)(公 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 公 司(公 章)